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075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F9TLPWAP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http://www.dahua-cpa.com)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0754号

###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17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200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信质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信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信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信质公司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



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信质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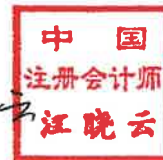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晨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晓云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福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同一方控制的企业	其他流动资产	8,403,000.33	-	3,778,991.34	11,662,438.96	499,552.71	利息收入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台州恒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457,757.86	3,504,820.03	-	2,000,000.00	3,962,577.91	租赁及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恒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5,671.22	-	-	5,671.22	-	材料费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信成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171,027,454.21	-	159,027,454.21	22,000,0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088,308.76	-	5,088,308.76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2,000,000.00	-	5,000,000.00	7,000,0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000,000.00)	79,000,000.00	-	60,000,000.00	(6,000,0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信质电机(香港)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081.39	-	-	-	36,081.39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台州市信质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004,916.63	1,083,860,000.03	-	832,000,000.00	270,864,916.66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信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500,000.00	39,120,045.00	-	-	67,620,045.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河北信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2,016,560.00	-	35,016,560.00	7,000,0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信质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36,000,000.00	-	56,000,000.00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信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18,698.00	16,003,632.10	-	35,922,215.60	(16,999,885.5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62,326,125.45	1,489,620,820.13	3,778,991.34	1,301,742,648.75	353,983,288.17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清算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的批准和限制类项目，并依法开展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清算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的批准和限制类项目，并依法开展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清算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的批准和限制类项目，并依法开展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11010148



姓名 龚晨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52229199210270025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龚晨艳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403006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江晓云
	Full name	Jiang Hanyu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5年07月
	Date of birth	1985-07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8512073421	
Identity card No.	440111198512073421	



<p>证书编号: 110101480089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有效期一年 other year after</p>
	